

製藥工程系

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3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製藥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配合業界需求及專業發展訂定各學制課程目標與內容，培育符合社會需求之學生，特設立「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全體專任老師及學生代表數人組成，必要時得聘任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全體專任教師推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由本系系學會推薦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不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(一)負責推動課程規劃、修正相關事宜。

(二)審查學程之相關事務。

(三)負責審核選修課程之目標與內容大綱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執行秘書擔任之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必須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九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